

债券代码：1580060.IB/127123.SH

债券简称：14 阜新城投债 02/PR 阜新 02

**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19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的有关规定，对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9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阜新城投

法定代表人：杨国荣

注册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西山路17号

联系人姓名：王昕

联系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西山路17号

联系电话：0418-6589857

传真：0418-6589857

电子邮箱：fxztb@163.com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	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	8 亿元
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起（即后五年）每年平均按照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 5 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发行范围及对象	采用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

	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三、四、五、六、七年末均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日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	AA
增信情况	无增信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已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本期债券已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债券简称	上市场所	上市日期	债券代码
14阜新城投债02	银行间市场	2015-03-27	1580060.IB
PR阜新02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07-03	127123.SH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8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阜新市第四期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三）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2019年度兑付付息日为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已按期支付债券到期本金及利息，其中本金16,000万元，利息3,955.2万元，共计19,955.2万元。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1月4日	国开证券关于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3月12日	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2019年3月12日	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2019年4月30日	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4月30日	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报告
2019年4月30日	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
2019年6月21日	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

2019年6月25日	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19年8月30日	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8月30日	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2019年8月30日	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公告均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4月2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信中联审字[2020]D-0427号）。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19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发行人2018-2019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变化率
资产总计	163.37	162.15	0.75%
流动资产合计	77.81	77.01	1.04%
负债合计	73.13	72.91	0.30%
流动负债合计	23.83	16.36	4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5	89.24	1.13%
---------	-------	-------	-------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化率
营业收入	5.91	6.41	-7.80%
利润总额	1.01	1.51	-33.11%
净利润	1.01	1.50	-32.67%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化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	13.68	-10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	-1.55	3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	-17.11	86.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	10.14	-43.10%

财务主要指标

单位：见下表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化率
流动比率（倍数）	3.26	4.71	-30.65%
速动比率（倍数）	3.23	4.62	-30.17%
资产负债率（%）	44.76	44.96	-0.45%

（一）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流动负债大幅增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比上年末有所下降，均主要由于发行人与阜新银行的两笔合同余额为6.5亿元的借款合同即将到期，导致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但整体负债水平未发生较大变化。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现金类资产5.97亿元，仅为短期债务的40.97%；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量与流动负债比为47.80%，同比大幅下降，均主要由于2019年度发行人的工程代建回款大幅下降、工程项目资金陆续支付且无新增项目贷款导致。综上，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9年发行人整体负债规模小幅下降，EBITDA为3.04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2.10，较比上年度均无较大变动。同时，考虑发行人仍会持续得到阜新市政府的财政资金支持，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仍处于较高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小幅下降，较比上年同期减少7.80%，但作为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每年能够获得一定数额的政府补贴资金，发行人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2019年发行人获得阜新市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2.53亿元。2019年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1.0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18%。综上，发行人利润增长对阜新市政府补贴依赖性较强，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一般。

（三）现金流分析

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108.20%，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提高34.76%，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提高86.97%。其中：经营活动方面，由于2018年度工程代建回款14.67亿元，其中包含了当年及以前年度的代建款，而2019年度工程代建回款仅为0.64亿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大幅下降；投资活动方面，由于2019年阜新政府号召“蓝天白云计划”，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中的热力和自来水公司为响应号召，新采购新建了一些环保设施设备，因此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加之投资活动现金流的绝对值相对较小，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比去年大幅提升；筹资活动方面，发行人由于2018年度辽宁省地方债务置换，当年提前偿还了大量未到期债务，从而导致2019年筹资活动现金流支出同比大幅下降，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净额大幅提升，但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2019年度仍持续净流出，主要由于在建代建项目较少，未来外部融资需求一般，且融资需求主要集中在偿付到期债务。

五、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2019年度，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无新增公开发行其他债券。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然从阜新市国资委一级控股子公司改为阜新市生态环境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但实际控制人仍为阜新市国资委，其仍是阜新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报告期内阜新市经济稳步发展，发

行人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方面仍具有一定区域专营性，能够持续获得资产划拨、财政补贴等有力的外部支持，债务规模进一步减小，债务负担有所下降。同时，阜新市政府整体债务负担仍较重，政府占用发行人资金较大、发行人盈利能力仍较弱等因素对自身信用水平带来不利影响，但还款意愿依然较为强烈。

另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自2018年起至2022年，每年偿还1.6亿元本金。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单年需偿本金的7.12倍；2019年发行人EBITDA为单年需偿本金的1.9倍。因此，分期偿付条款有助于降低发行人集中偿付压力，且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以及EBITDA均对分期偿付本金保障能力较强。但考虑到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等不利因素，如能持续得到阜新市政府的资金支持，整体偿债能力依然可以得到保障。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二期阜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